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6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被告 利蘭妹即利安順之繼承人

洪俊雄即利安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利蘭妹、洪俊雄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利安順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6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利蘭妹、洪俊雄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利安順之遺產範圍內，『連帶』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6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『112年3月18日』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『連帶』負擔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1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陳香菱